

#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手续。

### 二、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修订《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是为了支持长沙运营中心建设，吸引核心人才落户长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切实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有利于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有利于建设长沙运营中心的人才团队，且本次修订不涉及对资金总额的调整，因此，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陈琦胜、黄反之

2020年11月30日